**席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**

**审理法院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**

**案 号：（2023）沪0106刑初434号**

**裁判日期：2023-05-25**

**案 由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**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。

2010年6月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0年8月1日刑满释放。

因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因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俞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，系某某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席某。

因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因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吕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，系某某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3〕3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、席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23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某、席某及辩护人俞某、吕某均到庭参加诉讼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4月起，被告人刘某租赁辽宁省鞍山市，通过“抖音”“快手”平台直播宣传假冒“始祖鸟”和“迪桑特”品牌商品，将客户引流至微信群，通过微信销售假冒上述品牌服装等商品。同时在“快手”平台开设网店“博品汇”，销售假冒上述品牌服装等商品。被告人席某于2021年5月入职，负责客服工作。2022年8月25日，公安机关在上址扣押假冒涉案品牌服装、鞋790件。经司法审计，截止案发，被告人刘某销售金额34万余元，被告人席某参与销售金额31万余元，待销售假货货值金额31万余元。

2022年8月25日，被告人刘某、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二名被告人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在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刘某退出违法所得17万元，被告人席某退出违法所得3.5万元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席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二名被告人对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刘某、席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陈某的证言笔录，某体育用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商标注册证》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》《授权委托书》《营业执照》《价格证明》《鉴定报告》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到案情况，微信交易记录截图、快递面单、物流信息截图、微信朋友圈截图、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，快手店铺交易记录、账本、微信交易记录，某某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，刑事判决书、刑满释放证明书，代管款收据，二名被告人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、席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仍共同对外销售，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刘某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席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、席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某、席某退出违法所得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刘某、席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均可以适用缓刑，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**，**第二十五条第一款**，**第二十六条第一款**，**第二十七条**，**第六十七条第三款**，**第七十二条第一款**、第三款，**第七十三条第二款**、第三款，**第六十四条**及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**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二、被告人席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三、退出的违法所得连同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依法予以没收。

刘某、席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长顾正仰

人民陪审员王竹军

人民陪审员梁钟芳

书记员周子扬

附相关法律条文一、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**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**第二十五条**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

……

**第二十六条**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

……

**第二十七条**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

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**第六十七条**……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**第七十二条**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……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**第七十三条**……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**第六十四条**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**

**第十五条**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